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 TCYJS2022H1215 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2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7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5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

告》、TCYJS2021H128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1H168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23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7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垒创 3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杨保磊。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杨保磊、杨凡磊成立湖北巴斯顿，其中发行人出资 350 万元，持有 70% 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杨保磊、杨凡磊持有的湖北巴斯顿剩余股权，同时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增资 500 万元。期间，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拆出借款 827.1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归还，余下 777.10 万元用于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湖北巴斯顿 100% 股权以 55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杨保磊。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设立湖北巴斯顿时出资 350 万元的资金用途和去向；（2）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杨保磊还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直存在交易往来；（3）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的核查方式、过程和内容，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挪用情形，得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结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答复：

一、2019 年设立湖北巴斯顿时出资 350 万元的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设立，珠城科技出资 350.00 万元，杨保磊出资 145.00 万元，杨凡磊出资 5.00 万元。珠城科技认缴的 350.00 万元，陆续于 2019 年 1-5 月实缴到位，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其中，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资产均正常投入生

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回单日期 区间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用 途	金 额
2019 年 1-5 月	设立时珠城科技出资 350 万元	支付设备款	约 156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132 万元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3 万元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9 万元
		小 计	约 35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设立湖北巴斯顿时时的出资款主要用于支付设备款和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约156万元和132万元。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端子压着机、喷码机、铜带机、电检台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以及原材料如端子、电线、护套、橡胶件、接插件等。

二、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杨保磊还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直存在交易往来

（一）目前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的经营状况

据了解，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仍在持续经营，湖北巴斯顿以汽车线束连接器自主生产经营销售为主，2021年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规模为1,000-10,000万元，净利润持续亏损，净资产未显著改善；湖北垒创以汽车线束连接器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贸易为主，2021年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规模为100-1,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未显著改善。

（二）杨保磊还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珠城科技、湖北巴斯顿和杨保磊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珠城科技同意湖北巴斯顿以 563.00 万元的价格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欠珠城科技的经营债务 777.10 万元，转让后，杨保磊欠珠城科技经营债务 563.00 万元，由杨保磊按以下约定期限和金额分次支付给珠城科技：

约定支付期限	约定支付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163.00 万元

约定支付期限	约定支付金额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0.00 万元

杨保磊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归还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余额 56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杨保磊无新增还款，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余额 560.00 万元。

（三）公司与湖北垒创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在 2019 年湖北巴斯顿设立初期，因供应商准入和资质等原因，主要通过公司原联营企业湖北垒创对外接单并实现对外销售，后逐步自行接单生产，湖北巴斯顿自行接单生产后，不再通过湖北垒创对外销售，自 2020 年 8 月起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垒创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注]	2019年度
湖北垒创	购买商品	-	-	115.25
	固定资产采购	-	-	80.67
	销售商品	-	-	389.10

注：湖北垒创在2018年8月7日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后至2019年1月2日股权处置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视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湖北巴斯顿向其销售商品11.55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后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垒创	应收账款	-	-	228.41

（四）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巴斯顿的关联交易均系合并期间内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3 日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将湖北巴斯顿股权全部转让（2020 年 8 月

10 日）后，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巴斯顿发生交易、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巴斯顿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巴斯顿	采购线束连接器	-	0.06	-
	销售端子组件	-	0.15	0.16
	销售零星辅材	-	-	0.59
	提供技术服务	-	-	10.55
	固定资产销售	-	-	23.66
	固定资产采购	-	37.63	-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湖北巴斯顿	应收账款	-	-	38.78
	其他应收款	-	-	120.00

三、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

珠城科技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对手方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交易方式	交易对手方	交易金额（万元）
一	珠城科技增资入股湖北垒创，后退出湖北垒创	增资入股	湖北垒创	300
		转让退出	杨保磊	300
二	珠城科技设立、增资湖北巴斯顿，后受让杨保磊和杨凡磊湖北巴斯顿股权	出资设立	湖北巴斯顿	350
		增资入股	湖北巴斯顿	500
		出资受让	杨保磊、杨凡磊	150
三	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巴斯顿	转让退出	杨保磊	55

对应具体的交易情况、会计处理及报税情况以下做分别说明：

（一）珠城科技增资入股湖北垒创、退出湖北垒创

湖北垒创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珠城科技参股湖

北垒创前，杨保磊持有湖北垒创 90%股权，杨凡磊持有湖北垒创 10%股权。

鉴于珠城科技计划开展汽车线束业务，经朋友介绍，于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湖北垒创。

2018 年 8 月 7 日，杨保磊新增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张言英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珠城科技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湖北垒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北垒创 30%股权。

2019 年 1 月 2 日，珠城科技将其持有湖北垒创 30%的股权（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保磊，退出湖北垒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中企业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持有湖北垒创 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垒创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杨保磊，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认为公司能

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湖北垒创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3,0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元。2018 年度根据湖北垒创实现的净利润中公司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73,765.49 元；因此转让时点(2019 年 1 月 2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26,234.51 元。转让湖北垒创股权约定的转让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约定转让款金额的差额 73,765.49 元,确认“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转让湖北垒创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持有期间损益和股权转让损益已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二）设立湖北巴斯顿、珠城科技受让杨保磊和杨凡磊湖北巴斯顿股权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珠城科技出资 350.00 万元，杨保磊出资 145.00 万元，杨凡磊出资 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湖北巴斯顿需要注入资金支持生产经营。珠城科技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并完成出资。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协商，公司受让杨保磊及杨凡磊持有湖北巴斯顿股权，湖北巴斯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湖北巴斯顿 29%、1%股权以 145.00 万元（实缴出资 14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珠城科技，杨保磊及杨凡磊退出持股湖北巴斯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设立时公司持有湖北巴斯顿 7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巴斯顿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张建春，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认为公司能对湖北巴斯顿实施控制，按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3,5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公司增加出资时，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为 5,000,000.00 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收购少数股权，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为 1,500,000.00 元，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公司 2019 年 8 月收购少数股权，即追加投资时点（2019 年 8 月 20 日），湖北巴斯顿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3,279,541.49 元，新增持股比例为 30%，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湖北巴斯顿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983,862.45 元（3,279,541.49*30%），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 1,50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湖北巴斯顿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3,862.45 元之间的差额 516,137.55 元冲减资本公积，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516,137.55 元，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516,137.55 元。

公司收购湖北巴斯顿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转让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自然人杨保磊和杨凡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三）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巴斯顿

2020 年 8 月 3 日，珠城科技、杨保磊以及湖北巴斯顿签署《关于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湖北巴斯顿当时净资产情况，约定珠城科技以 55.00 万元对价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持有的湖

北巴斯頓 10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相关规定：“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公司取得湖北巴斯頓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0,000.00 元，转让湖北巴斯頓 100% 股权约定和实际收到的转让款金额为 550,000.00 元，差额-9,45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科目。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550,000.00 元，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2,031,242.89 元的差额-1,481,242.89 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湖北巴斯頓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股权转让损失在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以上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四、请中介机构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的核查方式、过程和内容，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得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结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资金去向

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分别为设立时出资350.00万元，增资时出资500.00万元；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拆借款827.10万元,其中50.00万元已于2019年8月归还，截至《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2020年8月3日）尚余777.10万元。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其中，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资产均正常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回单日期 区间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资 金挪用和体 外资金循环
		用 途	金 额	相关凭证	
2019 年 1-5 月	设立时珠城科技 出资 350 万元	支付设备款	约 156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 票、设备清单等	否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132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 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3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 行水单，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9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 等	否
		小 计	约 350 万元	-	-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珠城科技增资款 500.00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240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 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20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 行水单，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10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 票、设备清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0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 等	否
		小 计	约 500 万元	-	-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珠城科技拆借款 827.10 万元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1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 行水单，社保公积 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305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8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35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否
		租赁保证金	20 万元	租赁合同等	否
		小 计	约 828 万元	-	-
汇总	珠城科技首次出资款 350 万元、增资款 500 万元和拆借款 827.10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677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653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行水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201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127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租赁保证金	约 20 万元	租赁合同等	否
		小 计	约 1678 万元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和职工薪酬，其中材料采购款约677万元和职工薪酬约653万元。

1、材料采购款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出资款及拆借款采购原材料金额约为67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端子、电线、护套、橡胶件、接插件等，均为用于生产汽车用线束连接器的原材料。2019年至2020年7月，湖北巴斯顿生产运营活动较为正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领料。

2、职工薪酬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4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3月的员工薪酬；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增资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5-10月，累计六个月的员工薪酬；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拆借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4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4月、11月、12月及2020年1-5月，累计八个月的员工薪酬。三者合计支付了十五个月的员工薪酬，共计约653万元。

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湖北巴斯顿平均在职员工人数约为102人，人均工

资约为5.14万元/年，与十堰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5.81万元/年相近。。

（二）针对上述款项的资金去向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款项的资金去向，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湖北巴斯顿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员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经核查，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入账单位一致；

2、查阅了湖北巴斯顿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记录和清单凭证核对一致；

3、于2020年10月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查看了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生产、销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北巴斯顿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对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确认，了解湖北巴斯顿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不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具体如下：

客 户	走访情况	是否存在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美的集团[注 1]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海信集团[注 2]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海尔集团[注 3]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得润电子[注 4]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新北洋集团[注 5]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三元集团[注 6]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客 户	走访情况	是否存在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份有限公司			

注1：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海信集团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3：海尔集团包括海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4：得润电子包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5：新北洋集团包括新北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6：三元集团包括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青岛悠进电装有限公司、荆州市悠进电装有限公司和柳州悠进电装有限公司等公司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杨保磊、杨凡磊不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其中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	走访情况	是否存在密切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注]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	否	否

注：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和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6、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不存在资金挪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类 别	主体家数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8	珠城科技	-
			佛山泓成	子公司
			武汉建成	子公司
			合肥建成	子公司
			温州珠创	子公司
			温州中悦	子公司
			青岛九诚	子公司
			湖北巴斯顿[注]	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苏州珠城	-
3	实际控制人	4	张建春	-
			张建道	-
			施士乐	-
			施乐芬	-
4	实控人近亲属	7	陈碎琴	张建道配偶
			郑*莲	施士乐配偶
			施*泽	施士乐子女
			施*煦	施士乐子女
			张*羽	张建春子女
			张*琪	张建道子女
			周磊	施士乐女婿
5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5	戚程博	董秘、董事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董事
			张丰	监事
			王志军	监事
			费能耀	监事
6	关键岗位人员	4	杜承章	销售总监
			郑乐红	采购总监
			郑千蔚	财务经理
			陈王丽	出纳

注：核查期间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2019 年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2）核查流水标准

①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选取50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②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选取5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7、对杨保磊个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不存在资金挪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之间杨保磊8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账户尾号	核查期间
1	中国工商银行	6723	2018.8.1-2021.8.10
2	中国建设银行	1064	2019.11.17-2021.8.10
3	中国建设银行	6818	2018.8.1-2021.8.10
4	中国农业银行	6574	2018.8.1-2021.8.10
5	中国银行	3961	2018.8.1-2021.8.10
6	湖北农村联合信用社	2372	2018.8.1-2021.8.10
7	招商银行	0989	2018.8.1-2021.8.10
8	邮政储蓄银行	8164	2020.11.19-2021.8.10

（2）核查流水标准

对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5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出资款和拆借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相关经营活动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和单据流匹配，不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北巴斯顿的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职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湖北巴斯顿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珠城科技出资款及拆借款项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查验；

（2）获取了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杨保磊的还款情况，复核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3）复核公司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确认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4）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杨保磊、杨凡磊是否存在密切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湖北巴斯顿、湖北垒创、杨保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

（6）取得并查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核查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7）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杨保磊、杨凡磊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8）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款项性质，根据交易对手方的性质及往来金额确定重要性水平、判定是否属于异常往来，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和目的，获取并核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印证；

（9）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

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10）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银行账户清单调查表》和《个人卡重要流水明细用途确认》，确认核查对象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并已根据实际用途对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用途作出说明；

（11）取得并查阅杨保磊自公司入股湖北垒创和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关注杨保磊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杨保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注杨保磊是否从公司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12）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及确认函；对杨保磊进行了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杨保磊、杨凡磊存在密切关系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设立湖北巴斯顿时时的出资款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不存在资金挪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依据充分。

（2）湖北巴斯顿自行接单生产后，不再通过湖北垒创对外销售，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垒创发生交易；在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将湖北巴斯顿股权全部转让后，公司与湖北巴斯顿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再与湖北巴斯顿发生交易。

（3）历次股权投资和转让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21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